**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1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和主要挑战 1](#_Toc14813)

[（一）发展基础 1](#_Toc29161)

[（二）主要挑战 4](#_Toc32603)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6](#_Toc3636)

[（一）指导思想 6](#_Toc29769)

[（二）基本原则 7](#_Toc8603)

[三、“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8](#_Toc29853)

[（一）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就业 8](#_Toc15776)

[（二）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9](#_Toc25521)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0](#_Toc22694)

[（四）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10](#_Toc17660)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1](#_Toc23622)

[（六）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2](#_Toc1974)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动目标完成 12](#_Toc24303)

韶关市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在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顺利完成这一历史时期赋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重任，加快推进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纲要。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 一、发展基础和主要挑战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上级人社部门工作部署，坚持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以“落实政策、服务民生”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狠抓各项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1.就业形势基本稳定

通过大力实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全面落实各项就业优惠政策，扎实推进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2016年至2019年，全区累计城镇新增就业12807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8093人，就业困难对象再就业1580人，开展技能培训2200人，均完成当年度的任务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均控制在2.78%以内，全区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同时将精准扶贫与“粤菜师傅”师傅培训相结合，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就地、就近技能培训，并通过“以赛选才、以赛促才”的形式培养“粤菜师傅”60名。

#### 2.公共人事管理进一步规范

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用和培训工作。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岗位聘用与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同时进一步规范了公务员津补贴，全面兑现了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的绩效工资；进一步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职工工资水平合理较快增长，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的工资差距。

#### 3.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力推进人才政策体系建设，落实各项人才工作。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招才引智工作机制，落实各项人才优惠政策，同时健全人才工作分管协作和监督落实机制，加强人才工作调研及现状分析，全区人才政策体系进一步得到健全完善，增强了引才、稳才、聚才实力。切实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高校毕业生群体就业工作。十三五期间，我区人才队伍不断扩大，新增高校毕业生3945人。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526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664人，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才6人，同时加大“三支一扶”招募规模，目前共有12名三支一扶在岗服务人员，并派遣至武江区各镇街开展扶贫、支农、支教等服务。

#### 4.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逐步巩固

**一是**通过建立预防化解劳资纠纷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劳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机制。同时，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扎实开展执法专项检查；大力实施区、镇街两级联动，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二是**扎实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长效机制、违法行为预警防控机制与多部门综合治理和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三是**严格执行工伤认定与劳务派遣方面法律法规，以保障劳资双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目的，扎实推进工伤认定工作开展，加大劳务派遣和企业劳动合同审核备案管理等措施，有效地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增强广大职工合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自觉性。**四是**加大劳动仲裁调解力度，完善仲裁制度，推进仲裁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建设，认真做好立案审查工作。

#### 5.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一是**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实现新农保与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并轨。大力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实现制度全覆盖，并向人群全覆盖迈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过渡。截止2019年年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7254人，缴费人数15363人（含2018年前一次性趸缴人数5542人），领取待遇人数14959人。**二是**区配套资金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职业年金，做好新老制度衔接过渡。**三是**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以维护老百姓切身利益为中心，落实好符合条件人员办理工作，确保符合条件人员按时领取待遇。

### （二）主要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区虽在人事人才及劳动保障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为“十四五”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是，随着经济形势、社会结构的不断变化，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不断增多，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

1. **管理体制问题。**

**一是**权职不清，行政效能弱化。机构改革中区社保中心下放后，由区人社部门所承担的社会养老保险职责存在与社保局（市级正科部门）、地税局（省直属单位）有些职能相互交叉，导致权责不清、推诿扯皮、效能低下。**二是**编制体制改革明显滞后于简政放权改革。随着简政放权的改革，区级人社部门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增加，工作量随之增多，而人员编制却不变，如我局下属区就业中心、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劳动人事仲裁院等都存在有编无人、人员老化等情况，这种工作量激增却不增加人员编制的做法，导致各项工作的开展、工作状态处于非常被动应付的局面。

1. **就业矛盾问题。**

**一是**面对我区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季节性和项目性缺工较大问题，仍需探索解决企业灵活招用工问题的新方法新模式。**二是**返乡农民工创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新增就业数据来源滞后，随着合同鉴证及企业年审的取消，企业用工备案工作缺乏积极主动性，未能及时备案，导致新增就业及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数据没有可靠的来源。**四是**贫困劳动力就业依赖性强。虽定期推送企业空岗信息，但部分贫困劳动力对于有意向的工作岗位不愿意积极主动联系企业，更多地是依赖于镇村扶贫干部或我单位为其联系，依赖心理较强，未能做到主动就业。

#### 劳动执法问题。

随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范围逐步扩大，社会群体维权意识增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的任务越来越重，形势更加严峻。对外地承包企业工程项目监管难、个别单位欠薪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重视，信息互通不到位，给劳动监察工作增加了难度。个别项目业主、施工单位及劳务承包商内部管理混乱，劳资纠纷涉及面广、涉及单位多，互相推诿扯皮、抵触调节化解等现象时有发生。

#### 4.社保征缴问题。

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任务形势严峻。社会保障制度在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方面的矛盾依然存在，人口老龄化加剧，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空间压缩。

#### 5.人才机制问题。

人才工作涉及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目前我区只能落实省市出台的优惠政策和措施，还没有形成系统全面的有关引进、留住、培养、使用、激励等人才工作的一揽子政策，人才政策缺乏灵活性，难以发挥政策引才留才的作用。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以服从和服务于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为改革动力，以建设和谐武江、维护社会稳定为主线，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将各类人群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武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设施建设，建立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平台，在就业服务、收入分配、职业培训、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更加注重公平与共享，更加注重改革、发展与稳定的统筹兼顾，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服务大局。为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生活改善做出积极贡献。

2．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等利益问题，以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稳定社会预期、解决群众后顾之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3．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维观念、体制机制、管理方式方法。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把握好改革的力度、时机、节奏，坚定不移地推进改革创新。

4．坚持统筹协调。从武江实际出发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统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协调发展。

## 三、“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

### （一）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是**完善劳动力市场和就业机制，逐步形成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十四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到2025年，新增就业人数达1.06万人。**二是**提高城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水平，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落实各类就业优惠政策。**三是**促进农村人力资源与市场需求精准匹配，推行“互联网+就业”服务。**四是**持续开展“粤菜师傅”培育计划。采用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加快粤北菜系厨点师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各类“粤菜师傅”主题活动；2025年底前培养600名烹饪技能人才，对获得中式烹调、面点师职业资格四级以上水平或粤北菜系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按相关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五是**提升“南粤家政”从业人员素质。到2025年末，开展家政服务类培训2000人次以上，登记有家政培训意愿并符合条件的劳动者100%享受技能培训。**六是**加大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到2025年末，全区农村电商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多层次培训体系基本建立，创业就业服务不断优化，带动创业就业效果更加明显；全区开展农村电商培训160人次以上，带动农村电商创业就业320人以上。**七是**强化职业培训。进一步改革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规范职业资格管理，畅通劳动者职业技能发展通道。对贫困家庭子女、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实行免费职业培训。在“十四五”期间，力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达到2600人次（其中南粤家政2000人次、粤菜师傅600人次），重点培育1所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八是**加大职业、技工院校等培养培训力度，鼓励在韶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根据市场需求开设“南粤家政”和“粤菜师傅”专业，建设一批家政服务类和烹饪类技术技能人才。按规定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使就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的贫困家庭学生100%享受职业院校和技工教育优惠政策。

### （二）进一步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一是**坚持“重在预防、善于调解、积极稳控”的原则，同时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劳动监察预警机制和三级联动调处机制，健全新型劳动关系协调机制，逐步实现劳动关系调整体系化和法制化。**二是**全力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提高各类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通过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提高企业与职工的协商能力，增强集体合同的实效性和履约性。**三是**通过加强劳动监察网格化信息化管理，降低劳动者维权成本，进一步加强劳资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切实保证各类案件在法定时限内及时有效处理。**四是**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纠正用人单位违法行为，实现辖区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避免因劳资纠纷引发的重大群体恶性事件。

### （三）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注重人才队伍技能及素质的提高，根据区编制数逐年逐步充实区事业单位、教师队伍，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现有人才的素质，加强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能符合武江区产业结构并满足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四）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一是**深化收入分配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不断缩小城乡、区域、行业和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完善劳动、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要素配置和初次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进一步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不断完善。职工工资水平合理较快增长，遏制并逐步缩小不合理的工资差距。

### （五）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加快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分阶段把各类人群纳入社保体系，实现老有所养，伤有所偿，失业有保障的工作目标。**一是**促进全民享有社会保障，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对各类人群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全面跟踪，实现源头管理和精确管理，为全民参保提供基础支持。维护群众参保缴费权益，引导符合参保条件的人群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鼓励积极参保、持续缴费；根据省、市的部署，落实好居民、个体从业人员、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参保政策。**二是**做好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的实施准备工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规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完善缴费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实现“先保后征”的原则，推进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具体业务的经办工作。以非公有制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依法推动企业全员足额参保。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三是**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就业功能；配合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建立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联动制度。进一步优化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配合完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伤人员工伤保险政策。严格执行上级制定的工伤保险待遇结构和标准，适度提高工伤保险待遇水平。**四是**健全社会保险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配合做好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个人账户制度，积极做好基础养老金统筹工作。配合上级部门调整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和失业保险金标准机制。**五是**推进社会保险扶贫。强化政府对贫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相应社会保险待遇的托底责任，实现对贫困人口的兜底保障。继续贯彻落实好社保精准扶贫政策。做好为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工作，帮助贫困人员及时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 （六）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争取完善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二是**以信息网络、劳动力市场、培训鉴定、服务窗口、基层平台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覆盖全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体系，服务窗口工作质量和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有显著提高。

## 四、强化保障措施，推动目标完成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抓落实的强大合力

继续推进和强化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各项工作在人员、时间和内容上的落实。进一步加强市、区、镇街之间的沟通协调，有针对性的开展指导、调研工作。

### （二）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落实规范化建设工作

健全和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机关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目标职责、工作机制、干部行为和机关管理，建立职责清晰、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奖惩分明的机关管理制度体系。继续深化政务公开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岗位职责、业务流程、操作规范和工作标准，加大街道社区劳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力度，推进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业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 （三）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意识和执法水平

围绕公共服务职能，深化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建强建好法制宣传、就业培训、窗口服务、监察执法和信访仲裁队伍，初步实现结构稳定、业务精通、服务文明的建设目标，推动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